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62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07 郭國強

08 被 告 黃麗玉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016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陳彥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4 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劉怡君